

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养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养终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

◆ 养老年金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分为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养老年金领取频次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不得变更。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60周岁、65周岁两种，被保险人为女性时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55周岁、60周岁、65周岁三种，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本公司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的各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负的养老年金给付责任，在被保险人身故时自动终止：

- （1）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则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

本主合同的保证领取期指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分为20年、30年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一经确定，本公司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其数额按以下约定计算：

（1）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则其数额等于[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已领取的养老年金期数]×基本保险金额；

（2）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则其数额等于[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12-已领取的养老年金期数]×基本保险金额×8.5%。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您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至60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月交。
- ◆ 交费期间：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55周岁
 - 0周岁至2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26周岁至3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 36周岁至4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
 - 41周岁至4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
 - 46周岁至5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0周岁
 - 0周岁至3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31周岁至4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 41周岁至4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
 - 46周岁至5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
 - 51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
 -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65周岁
 - 0周岁至3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36周岁至4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
 - 46周岁至5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15年。
 - 51周岁至55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
 - 56周岁至60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年、5年。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安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养终身养老年金保险”，选择 10 年交费，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55 周岁开始领取年金，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15,536.50 元，约定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15,536.50	15,536.50	15,536.50	0.00	7,627.40
2	42	15,536.50	31,073.00	31,073.00	0.00	17,695.60
3	43	15,536.50	46,609.50	46,609.50	0.00	29,732.70
4	44	15,536.50	62,146.00	62,146.00	0.00	43,218.40
5	45	15,536.50	77,682.50	77,682.50	0.00	57,581.60
6	46	15,536.50	93,219.00	93,219.00	0.00	72,868.40
7	47	15,536.50	108,755.50	108,755.50	0.00	89,127.60
8	48	15,536.50	124,292.00	124,292.00	0.00	106,410.60
9	49	15,536.50	139,828.50	139,828.50	0.00	124,771.70
10	50	15,536.50	155,365.00	155,365.00	0.00	144,267.90
15	55	0.00	155,365.00	179,756.10	10,000.00	179,756.10
20	60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25	65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30	70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35	75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40	80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45	85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50	90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55	95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60	100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65	105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66	106	0.00	155,365.00	0.00	10,000.00	0.0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当期养老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
- 3、养老年金保证给付 20 年。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本公司按照〔(20-已领取的养老年金期数)〕

×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应领未领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指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的20个保单年度内。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